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格平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在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空缺期间代为履行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安排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需要，相关程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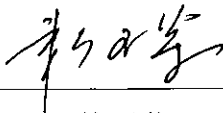
吴 溪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 年 6 月 2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浦伟光

赖观荣

张 峥

吴 溪

2023 年 6 月 21 日